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检验检测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安排，拟组织开展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抽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事项、范围及时间

（一）公路水运建设市场

1. **抽查范围：**从全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根据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要求，按照 A 级 10%，B 级 20%，C 级 40%，D 级 100% 的比例从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中随机抽取。

2. **抽查时间：**7-10 月。

（二）检验检测机构

1. **抽查范围：**根据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要求，本次抽查针对全市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投诉举报有关情况挂钩，按照一定比例于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抽取，检查所抽取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2. **抽查时间：**7-9 月。

二、检查人员组成

检查人员由市局、行政执法人员和专家组成。行政执法人员由“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邀请有关专家参加监管抽查。

三、有关事项要求

1. 请各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试验检测机构和相关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按照监管抽查方案（详见附件）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具体抽查时间及项目待随机抽取后，通知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及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本次抽检结果将按要求对社会公开并录入相应网站予以公示。

2. 本次监管抽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会议、接待、廉政等相关规定，确保安全、规范、高效、廉洁。

附件：1. 2024 年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方案

2. 2024 年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方案



（联系人：闫军；联系电话：2938259）

附件 1:

2024 年公路水运建设市场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方案

根据市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安排，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和《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监管抽查目的和依据

(一) 抽查目的

贯彻落实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聚焦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查找剖析，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机制，规范建设市场秩序，提高合同履约能力，确保工程建设扎实推进，促进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健康发展。

(二) 抽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9.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0.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11.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1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1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二、监管抽查形式和时间

(一) 抽查形式

从我市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中,按照 A 级 10%, B 级 20%, C 级 40%, D 级 100%的比例从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中随机抽取。主要采用实地检查和查阅档案资料的形式进行。

(二) 抽查时间

7-10 月。

三、监管抽查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建设标准、规模、投资、工期、开竣(交)工时间以及目前实施情况等。

2.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核准立项、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等基本建设程序落实等情况。

3. 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包括招标程序、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专家抽取、评标、定标、合同签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等情况。

4. 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情况;信用管理工作情况;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施工标准化、品质工程、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平安工地建设、扫黑除恶等专项活动开展等情况。

5. 项目参与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人员履约、工程变更、工期控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廉政等情况。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情况。包括有关制度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使用等情况。

7. 项目资金落实和支付情况。

8.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

9. 经验做法和工作建议。

四、监管抽查方式

按照“按标监管”“一次到位”的要求，由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一次性完成本次监管抽查事项清单中所有内容的检查工作。

（一）检查准备。执法检查人员和专家按照检查内容，熟悉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

（二）现场检查。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查看档案资料，开展实地检查。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可采取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检查完成后，需要被检查对象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说明。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由专家提出建议或意见。

（三）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汇总检查情况，讨论形

成书面检查结果，由检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四）结果审核与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执法检查人员录入省工作平台。

五、检查结果运用

对于检查中发现有失信行为的企业，按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要求，加大信用监管力度，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许可、资质审核、市场准入、日常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附件 2:

2024 年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市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安排，市局拟于近期组织开展本年度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试验检测机构监管抽查，并制定本方案。

一、监管抽查目标及依据

（一）抽查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聚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如原材料质量等），深入查找剖析，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秩序与行为，提高合同履约能力，提升试验检测水平，强化各方质量责任意识，促进试验检测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建设工程质量稳定可控。

（二）抽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

8.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1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管理要求》;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二、监管抽查形式和时间

(一) 抽查形式

在全市重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中,按照规定比例(不低于10%)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抽取工程项目,检查所抽取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本次监管抽查主要采取实地检查和查阅档案资料的形式进行。

(二) 抽查时间

7-9月。

三、监管抽查内容

(一)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法分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租赁登记证书的行为;

(二) 工地试验室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建立,是否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三) 有无超范围检测项目;

(四) 工地试验室执行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的正确性;

(五) 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六)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 (七)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八) 检测人员履约、变更状况以及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 (九) 依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四、监管抽查方式

按照“按项目监管”“一次到位”的要求，由检查人员一次性完成本次监管抽查事项清单中所有内容的检查工作，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一) 检查准备。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内容，熟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

(二) 现场检查。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时间及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查看档案资料，开展实地检查。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可采取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检查完成后，需要被检查对象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上签字说明。

(三) 形成检查结果。检查人员汇总检查情况，讨论形成书面检查结果，由检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四) 结果审核与公示。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检查人员录入省工作平台。

五、检查结果运用

对于检查中发现有失信行为的企业，按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要求，加大信用监管力度，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许可、资质审核、市场准入、日常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开展失信联合惩戒。